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164 号

罪犯王娟，女，1967 年 9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八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以(2022)川 0117 刑初 133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。被告人王娟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作出(2022)川 01 刑终 642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(2022)川 0117 刑初 133 号刑事判决中，对被告人王娟的定罪量刑部分，已上诉人王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8739 元。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7 日止。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高中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8739 元均已执行完毕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王娟共计获得表扬 3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娟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年3月24日